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上海安合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上海安合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）参加（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共卫生监督随机抽查和抽检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共卫生监督随机抽查和抽检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安合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6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155.39 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安合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1日

